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拍卖涉及过渡期股东权利行使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字[2018]第 04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87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拍卖涉及过渡期股东权利行使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字[2018]第 04 号

致：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ST 准油”）的委托，根据准油股份所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回复的关注事项，现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就准油股份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及秦勇所持准油股份的股票被司法拍卖涉及过渡期股东权利行使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声明

1、本专项核查意见是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准油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并不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件、事实作任何推测或推断。

2、准油股份已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为合法、真实、有效的，准油股份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及盖章均是真实的。

3、本所律师同意准油股份部分或全部按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准油股份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准油股份向深交所答复关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为其他任何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准油股份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对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据此，本所律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如下意见：

（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秦勇持有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创越集团与秦勇为准油股份的大股东。因大股东涉及相关诉讼案件，2017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准油股份出具了（2016）粤 0304 执 13552 号、（2017）粤 0304 执 28994 号《拍卖通知书》，该法院将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创越集团名下的*ST 准油股票 40,260,000 股、被执行人秦勇名下的*ST 准油股票 7,069,570 股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该法院拍卖秦勇名下的*ST 准油股票 8,408,708 股，合计 55,738,278 股。

（二）拍卖标的及拍卖情况

1、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发布的《竞买公告》，该法院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创越集团旗下*ST 准油股票 40,260,000 股、被执行人秦勇名下*ST 准油股票 7,069,570 股和 8,408,708 股，合计拍卖*ST 准油股票 55,738,278 股，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该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买须知》的记载：“拍卖成交后，拍卖余款请在 2018 年 2 月 8 日前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应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

根据《竞买公告》，并依照法释〔2016〕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等信息。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2 月 3 日网拍结束，同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生成了《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通过竞买号 V9544 于 2018 年 02 月 0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对创越集团和秦勇名下*ST 准油股票 55,738,278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07,840,793.5 元。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竞买成功者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过渡期内竞买成功者能否行使股东权利的分析意见

就上述网拍结束后确定竞买成功者起至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之日的过渡期间，燕润投资能否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分析意见如下：

1、根据《竞买公告》的记载：“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大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燕润投资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燕润投资需按《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并在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后才能成为准油股份的大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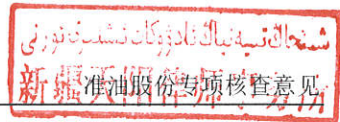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第二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本所律师认为，燕润投资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前，其不能以股东身份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亦不能行使股东表决权。

3、根据2016年12月21日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随后签订的补充协议、2017年1月19日秦勇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创越集团及秦勇的上述股权（含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会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已由国浩科技行使，委托授权期限及于创越集团及秦勇持有准油股份股票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在过渡期间内，应仍由国浩科技依据上述协议行使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国浩科技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上述权利，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邵丽娅

2018年2月7日